

《礼记·月令》雩仪考

杨孟衡

该文提交“[云南徵江·1994]中国雩戏雩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”论文；载《中华艺术论丛》[2008]第9期

雩仪，征诸文献早而全者，首推《礼记·月令》篇。《后汉书·鲁恭传》：“《月令》，周世所造，而所据皆夏之时也。”《隋书·牛弘传》：“今《明堂月令》者，……蔡邕、王肃云：‘周公所作。’《周书》内有《月令》第五十三，即此。”古传周公作《月令》，今碍难考实，然谓《月令》乃采自古书（抑或即《周书》）而辑入《礼记》传世至今，则是不争之事实。是故言其“早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载：“季春之月，……命国难九门磔攘，以毕春气。”“仲秋之月，……天子乃难，以达秋气。”“季冬之月，……命有司大难旁磔，出土牛，以送寒气。”按周初之际，一年四季举雩仪有其三，当可谓之“全”。

古人行雩，称为“时难”，两汉以后写作“雩”。“难”为“雩”本字，与后起的“撵”字古音相同，同属元部泥母，有“撵除”的意思。按《月令》篇所载雩事，要“撵除”的是各季节遗存的“旧气”，而汉代往后的儒者对经典文献的注疏，多所发挥和阐释，这固然扩展了古雩内容，却也模糊了它的本来面目。因此，我们必须设身于《月令》篇所昭示的历史文化背景之下，来考察雩仪的初始形态及其内涵。

一、武王克殷后，实行大封建，强制商朝奴隶制度的小邦接受周朝的封建制度，以土地为枢纽，以宗法关系为依据，在奴隶制度的废墟上，用土地分封诸侯，建立起许多封建制度的国家，实现了以农为本的生产结构大变革。西周以镐京、东都为中心，有王畿方约千里的土地。京畿所驻的渭水流域，农产丰富，是西周经济的主要基地；并由此决定了西周的经济文化远领先于王畿外齐、鲁、

卫三大诸侯国，更不必说其他小国。而《月令》篇，则正是反映西周以农为本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，也是周代礼乐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史记·〈礼书〉正义》：“天地位，日月明，四时序，阴阳和，风雨节，群品滋茂，万物宰制，君臣朝廷尊卑贵贱有序，咸谓之礼。”而《月令》篇则是涵括四时节令法则的礼仪典章。它涉及的内容相当宽泛，但主要表现在节令交替时“迎气”和“送气”两个方面，而雩仪则属“送气”之礼仪而列入国家礼乐大典，非同小可。

二、孔子曰：“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。这是人类可以感知的自然规律，而体现四时运行规律则是春、夏、秋、冬不同气候的交替转换；因而古人认为“气”是万物之本原。《月令·孟春之月》：“天气下降，地气上腾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动。”指出春季降临，天地间阴阳二气絪縕融合，草木植物感春气而萌发。《月令》所载夏、秋、冬也都有相应的节令气象，使万物感时而生长养成。所以，周朝的天子每个季度之初的立春、立夏、立秋、立冬之日，都得举行“迎气”仪式。古人隆重其事制礼作乐迎四时之气，是为了用礼乐感动四方天帝，使四时节令和平有序地交替转换，以期“地气上齐，天气下降，阴阳相摩，天地相荡，鼓之以雷霆，奋之以风雨，动之以四时，暖之以日月，而百化兴焉。”（《礼记·乐记》）。既然四时、四立之日迎来了新气，那么，就该把遗存的旧气撵除干净，否则“寒暑不时则疾，风雨不节则饥”，会引来一系列灾难性后果。这种景象在《月令》篇中逐月有所描述，可说是警钟长鸣。为此，就必须发挥雩仪的功能来撵除旧气。这在周人看来，当然是“国之大事”（《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）。

三、从上述历史文化背景下来观察西周雩仪，它的生成伊始就具有极高品位，我们应当从这个高度来分析其初始形态，把握其具有特定内涵的时代特征：

（一）春雩，季春三月举行。天子“令国难”，是指在国都范围内举行雩礼。“九门磔攘”，古制天子所居王城有九门；即

“路门、应门、雉门、库门、皋门；城门、近郊门、远郊门、关门”（《月令》“毋出九门”注）。《初学记》称前五门是“天子之门”，即天子所居内城之门；后四门当是都城通向四郊之门。磔攘，“裂牲谓之磔，除祸谓之攘”（《月令》“磔攘”注）。磔牲，磔何种牲？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。例如《月令·孟春之月》迎气的祭牲是“食麦与羊”。东汉经学家郑玄用五行说解释之，而后世宋元儒者陈澧则加以反驳，于注释这条辞目时说：“郑本五行传吾之，然阴阳多途；不可一定，故今于四时所食，及彘尝麦、雉尝黍之类，皆略之以俟知者”（《月令》“食麦与羊”注）。可见古人对此也不甚了了。然而，唐代杜佑则已指出：春雉用犬祭。他在《通典·礼》中对“春雉”注曰：“犬属金也，故磔之于九门，所以抑金扶木，毕成春功。”即是说春雉磔犬为祭，用以“抑金扶木”，以毕春气。就此可作两点阐释和补充：

1. 古人以为四时之气是由于风的变换交替而形成，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大块噫气，其名曰风。”故行雉送气，也就是祭风以消散遗存的旧气，古人谓之“磔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祭风曰磔者，磔，谓披磔牲体，象风之散物，因名。”晋郭璞注：“俗当大道中磔狗，云以止风，此其象”（《尔雅疏》），是谓磔狗可以止风而达到“送气”的效应。《初学记》引东汉应劭《风俗通》曰：“杀犬磔攘，犬者金畜，攘，却也，抑金使不害也。”由此可知，古人认为春雉磔狗可以雉除因春寒之气而为害的所谓“疠气”。

2. 先民从游牧、狩猎的生活方式中体察到，狗对于守护畜群、追逐猎物都具有特殊的功力，故臆测磔狗逐疫也可能收到预想的效应。是故古人用犬牲作雉祭，似乎感到比用其它牺牲更合意一些。《周礼·秋官》属下专设“犬人”一职，“掌犬牲，凡祭祀，供犬牲，用牲物；伏、瘞，亦如之”（《周礼注疏》）。据此可作如是说：将专用于牺牲的犬宰杀裂体，制作纯毛完肤的狗牲为主要祭品，以施行雉礼；仪式从王城内宫起，分别逐疫气出九门之外，于门前举行祭祀，进行“伏”和“瘞”的仪式；“伏，谓伏犬以王

车辄之”，即驭王车从犬牲身上辗过；“瘞，谓埋祭也”，即将犬牲埋入门前大道中（《周礼注疏》）。《诗·大雅·云汉》：“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。”经“上下奠瘞”之后，意味着犬牲守于道中，被雩除的疠气再也不能返入九门。至此，春雩告成。

（二）第二次行雩是在仲秋之月，即“天子乃雩，以达秋气”。《月令》所载春、秋、冬均行雩，唯独夏雩阙载，何故？试说其因由如下：

1. 西汉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五行对》：“春主生，夏主长，季夏主养，秋主收，冬主藏。”四季农事，各有所主，而“夏为太阳，其气长、养”（《月令》注）。立夏之日，天子亲帅三公九卿大夫，以迎夏于南郊。是月也“为天子劳农劝民，毋或失时；命司徒循行县鄙，命农勉作，毋休于都”（《月令》），要求农夫不失农时，埋头生产，毋庸他顾。

2. 入夏之季，盛德在火，乃万物需阳气“长、养”之时，如果行雩而雩除夏令之气，就会导致“行秋令，则苦雨数来，五谷不滋”；“行冬令，则草木蚤枯，后乃大水”；“行春令，则蝗虫为灾，暴风来格，秀草不实”（《月令》）等灾难性后果。是故夏季不宜行雩。

3. 迨至仲秋八月，五谷成熟待收，于是“天子乃雩，以达秋气”，陈澧注曰：“此独言天子雩者，此为除过时之阳暑；阳者君象，故诸侯以下不得雩也。暑气退，则秋之凉气通达，故云以达秋气也。”这段释文有两层意思：一是夏季阳气，象征君王，只能天子行雩，“诸侯以下不得雩”，当然，庶民更不得行雩；再是，仲秋八月雩除阳气以通达秋气，其实质是属“夏雩”，只不过是夏雩仪式移至仲秋之月举行，或者说是秋雩与夏雩合而为一的举措。盖周代京畿在秦地，暑气要到八月方收，必须推迟送暑气之雩礼，才能符合节气变化之规律。是谓夏雩阙载，实与秋雩并举，乃循自然之理所使然。

综上三点所述，可见《月令》所载雩事，合乎事理，并非阙漏。然而郑玄注《周礼》却说“时雩，四时作”，意即一年四季都

有雩事活动。对此，唐贾公彦疏曰：“云时雩四时者，按《月令》惟有三时雩。……郑云四时者，虽三时亦得云四时，总言之也”

（《周礼注疏》）。贾公彦言疏解，实则指出郑玄所谓“时雩四时作”是缺乏具体分析笼统之言，不足为信。明乎此，我们才能调准视角，从以下几点来考察仲秋行雩的情状。

1. 仲秋之月“天子乃雩，以达秋气”之下又云：“以犬尝麻，先荐寝庙”（《月令》）。这两句辞，可视为天子举行雩礼的内容提示。寝庙，是天子祭祀祖先的宗庙建筑，是宗庙中的寝和庙的合称。《月令·仲春之月》“寝庙毕备”注：“凡庙，前曰庙，后曰寝。寝是衣冠所藏之处。”《月令·孟秋之月》：“是月也，农乃登谷。天子尝新，先荐寝庙。”孟秋七月，新收获五谷，古人尝新，都先祭祀祖先，然后才大家享用，天子亦不例外。到仲秋八月，天子行雩，要“以犬尝麻”。这个短语，历代经学家都未作注疏，其祭祀仪节及操作程序，难得其详。若比照“天子尝新，先荐寝庙”一语，则可作如是解：古时麻属谷类植物，籽实曰蕒，可作饲料；仲秋八月新收获大麻一类谷物，需通过“以犬尝麻，先荐寝庙”的祭典之后，方可贮藏食用。可见天子选定八月秋收之际，举行雩礼，正是为了逐除暑热之气，通达秋凉之气，以利于收藏五谷，主旨为利于“秋藏”；当然，祛热毒之气，保人畜平安，亦当在题旨之中。

2. 从确认上述雩仪主旨来判断，周代仲秋行雩与先秦“伏日”之祭有着密切的承传关系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引《历忌释》曰：“伏者何？以金气伏藏之日也。四时代谢，皆以相生；立春，木代水，水生木；立夏，火代木，木生火；立冬，水代金，金生水；立秋，以金代火，故至庚日必伏，庚者金也。”唯立秋“以金代火”，而金、火不相生，且金畏火，须匿藏以避，故曰“伏”。据农历，夏至后第三个庚日起进入初伏，第四个庚日起进入中伏，立秋后第一个庚日起进入末伏，合称三伏。史载“伏日”之祭，始于秦德公二年（前676），其祭祀之法，一言以蔽之曰：“以狗御

蛊。”对此，《史记·秦本纪》唐张守正“正义”曰：“蛊者，热毒恶气为伤害人，故磔狗以御之。”

3. 从上述周天子仲秋行雩与秦德公伏日致祭相比较分析，可作如下判断：

(1) 公元前 771 年，犬戎破镐京，杀幽王，携褒姒而去。次年周平王东迁洛邑（今洛阳王城公园一带），秦襄公因率兵护送，始封为诸侯，并以岐山（今陕西东北部）一带之地赐秦。自此，秦国自然继承原西周之地的文化传统和礼仪习俗。秦德公二年（前 383），周姬姓之国的芮伯来朝，始制“伏祭”之礼。按芮伯乃周朝司徒大臣，深谙礼法，很有可能借重他的指导而因袭周朝的祭祀仪典。因此，“以狗御蛊”与《月令》的“以犬尝麻”，在祭祀程序上相近似，可谓同体同科的礼制构架。

(2) 周天子于仲秋八月行雩，其时在立秋以后；而伏祭，也就是“祠社”，即祭祀社稷土谷之神，其时也在立秋后第一个庚日进入未伏之后才得以举行，而后世径呼为“八月秋社”（《东京梦华录》）。可见周天子仲秋行雩与秦德公初制“祠社”仪式都订在八月举行，其时相近或相同。

(3) 天子行雩在寝庙，德公伏祭在社宫（一作“社庙”），祭祀场所同在王室内城，属于非群众性的祭祀活动，两者的祭祀规模基本相同。致祭的用意，前者是为雩除阳暑之气，以达秋气，以利于“秋藏”，使人畜食物得以积聚，免受饥荒；后者是为禳却热毒之气，使人免受伤害，并防避“谷久积变为飞蛊”而毁坏人畜的食粮；前者称“以犬尝麻”，后者称“以狗御蛊”，都是视狗为“金畜”、“阳畜”，用以止风，用以消除疫疠热毒之气，以保人畜平安。两者都是“血祭”的形式，“祠社，磔狗邑四门”（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），仲秋行雩虽未提及“磔攘”，然既为“犬祭”，当一如春雩“磔攘”之法，或因天子行雩，毋需“九门磔攘”，仅于宗庙荐飧即可。

西周仲秋行雩和先秦八月祠社从内容到形式几乎全同。窃以为，先秦以来的“秋社”可能就是西周仲秋雩仪的直接继承。因为周

天子行雩，“诸侯以下不得难”，秦德公不敢僭越，故改作“祠社”。这种分析，不仅合乎逻辑，而且合乎史实。因为从秦、汉以来，有“大雩”、“春雩”的流传，却再也不见“秋雩”的踪迹，而可以作为替代其祭祀仪典者，则是“秋社”。在民间，也就是“迎神赛社”。这个古老的文化传统，在中国尤其在北方一脉相承，且又自成体系，流传至今。

（三）《月令·季冬之月》：“命有司大雩旁磔，出土牛，以送寒气。”关于“冬雩”材料，见于载籍者颇多，可资参考，但必须据实分析，辨讹抉隐，才能做出符合历史实际的判断：

1. 季春国雩是在国家都城举行；仲秋天子之雩，在天子所居王城内举行；季冬大雩“则下及庶人，又以阴气极盛，故云大难也”（《月令》“大难”注）。由于庶民百姓的参与，季冬大雩成为全民性的雩事活动，故流传甚广甚长。《论语·乡党》所载“乡人雩”；《礼记·郊特牲》所载“乡人禘”；《吕氏春秋·季冬纪》高诱注“大雩，逐尽阴气为阳导也”，皆指先秦民庶季冬行雩而言。两汉以后，雩事长足发展，如汉张衡《东京赋》之“卒岁大雩”；《后汉书·礼仪》中“先腊一日，大雩”；《新唐书·礼乐》“大雩之礼”；唐段安节《乐府杂录·驱雩》“以晦日于紫宸殿前雩”；唐乔琳《大雩赋》“岁惟大雩”；宋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·除夕》“至除日，禁中呈大雩仪”等等，所载均系历朝岁终宫廷之大雩。不管后世雩事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多大变化，其源头则仍宜归属于《月令》的“季冬大雩”。明确并肯定这一点，对于我们考察雩仪源流沿革的衍变规律有着重要意义；否则，就会陷于郑玄所谓“时难四时作”而又四时不分的糊涂概念之中。

2. 季冬，命有司大雩，是指司掌雩事的职官方相氏主持行雩事宜。《周礼·夏官·方相氏》：“掌蒙熊皮，黄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执戈扬盾，帅百隶而时难，以索室驱疫”（《周礼注疏》）。这项记载，后人引用最多，释文亦滥。试释疑如下：

（1）关于“礼”之书籍凡三：曰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，是谓“三礼”。《周礼》本名《周官经》，自郑玄并注“三

礼”，《周官经》改称《周礼》。郑玄崇《周礼》，后人崇郑学，于是《周礼》跃而为“三经”之首。故有论者将《周礼》“方相氏”条文视为中国雩仪之“祖本”。此实误会。按《周礼》晚出于《月令》篇甚远；贾公彦《周礼正义·序》曰：《周官》，孝武之时始出，秘而不传。《周礼》后出者，以其始皇特恶之故也”

（《周礼注疏》）。而郑玄于此条文下注曰：“时难，四时作，方相氏以难却凶恶也。《月令》季冬命国难索（庾）〔疫〕也”（同前引）。郑注有两点失误：一是将“方相氏”条文所述行雩方式，一概作为涵括“四季”的雩仪模式；二是将《月令》季春之“国雩”误作季冬之“大雩”。前文已引贾公彦疏，指出了郑氏注释文字的差误，同时也证实“此经（指《周礼》）所雩，据十二月大雩而言”，意即方相氏之时雩，是据《月令》篇季冬大雩而设的祭祀仪节，并非“四时”皆用之雩祭科仪。

（2）“方相氏”其名，是《周礼》职官序列第四类，即夏官司马属下专掌雩事的“基层官员”的职务名称，其下属又有“狂夫四人”助其事（见《周礼注疏》）。如将《周礼》两处所载“方相氏”条文联系起来分析，方相氏应是掌管雩祭的官吏，而其属下的“狂夫”才是“蒙熊皮，玄衣朱裳，索室驱疫”的执行者。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：“是服也，狂夫阻之。”疏：“方相之士，蒙玄衣朱裳，主索室中驱疫，号之为狂夫”（《春秋左传正义》）。这清楚表明，“方相之士”即方相氏属下的“狂夫”，才是真正“主索室中驱疫”的主体，而且应由四名“狂夫”同时扮成“驱雩”的角色，才算符合周代雩仪之古制。《乐府杂录·驱雩》中所谓“用方相四人”实质是恢复古制之“狂夫四人”的佐证。郑玄注《周礼》竟然对“狂夫四人”视若无睹，不加一字之解释，反而将“方相氏”臆断为“狂夫”之职，以桃代李，造成概念混乱，导致后人对古雩的认识障碍。

3. 旁磔，陈澧注曰：“旁磔，谓四方之门皆披磔其牲，以攘除阴气，不但如季春之九门磔攘而已。”（《月令》）是谓季冬大雩披磔其牲要超出春雩“九门磔攘”的范围，包括天子都城、诸侯

国邑，乃至民庶村寨，凡四方之门都应披磔其牲。磔何种牲？见于载籍者亦不相同；《吕氏春秋》季冬大雩，高诱注曰：“旁磔犬羊于四方以攘其毕冬之气也。”《初学记》引三国魏王肃《仪礼》注：“季冬大雩，旁磔鸡，出土牛，以送寒气。”季冬大雩磔鸡，在唐代雩仪中得以承传，《新唐书·礼乐·大雩之礼》云：“有司预备每门雄鸡及酒，拟于宫城正门、皇城门磔攘，设祭。”看来，大雩磔鸡，或磔犬羊均可，因其为全民性的雩事活动，因地制宜，碍难划一。

4. 出土牛以送寒气，陈澧注曰：“出，犹作也。月建丑，丑为牛，土能制水，故特作土牛以毕送寒气。”（《月令》）建丑，为农历十二月的代称；我国古代以北斗星斗柄旋转所指的十二辰叫十二月建，如正月叫建寅，二月叫建卯，依次指到十二月丑位，则叫建丑。按“五行相生相胜”说，立冬，水代金，金生水，而土能胜水，丑属牛，故作土牛与建丑之物类形象，以送达并克制季冬十二月的寒气。这就是《月令》季冬大雩“出土牛以送寒气”的本意。至汉代，“出土牛”的仪节从季冬大雩仪分解而移植到立春之日的迎春仪式中来，而“土牛”又另具新意，成为劝农和春耕伊始的标志，故又称土牛为“春牛”。民间曰“鞭春”、“打春”（即鞭碎土牛）的习俗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还在北方农村普遍流行。虽已不见冬雩痕迹，但“鞭春”的做法，似还透露出“裂牲”、“磔攘”之遗意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与秦地一河之隔的蒲州，其迎春活动是从头年腊月开始到翌年立春之日止，在官府主持下由乐户艺人祇应其事；这可能是民间秉承古制，将“冬雩”与“迎春”仪式连贯为一体的举措。乾隆版《蒲州府志》曾有专条记载。

本文侧重于阐释《月令》雩仪所体现的农时节令理念与周代农业生产相联系的哲学内涵，相对淡化但并非抹煞其神鬼观念的传统宗教含义。如《礼记·郊特牲》“乡人禴”的“禴”，是指死于非命的强鬼而言，不释自明。不过，我认为周代雩仪最本质的，或者说其主导方面，是在“气”的哲学意义上协调人类生产与大自然的关系；只是到了两汉以后，雩仪、雩祭的“情节”才朝着驱除恶鬼邪

魔疫疠的方向发展。而当今有的雒学论者（包括笔者在内）更是天马行空，遨游于史前的神话世界，描神画鬼，希图描绘出雒的最古老的本原形态；但与预期相左，这种没根底的求索，终究是“上穷碧落下黄泉，两处茫茫皆不见”，以致“雒是什么”也难以界说了。因此，回到地上人间，遵循历史的纪录，从《月令》篇起步，沿着历史长河，重新探索雒仪沿革及其流向，这或许是条切实可行之路。

厦门大学图书馆